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南扶字〔2021〕3号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第一批财政 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扶贫小额信贷是脱贫攻坚中的主要措施之一，同时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桥梁。为切实做好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持续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助农增收效用，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1〕7 号），现将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 688.37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途

所下达资金用于支付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的财政贴息资金（包括存量和新增）。

二、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各乡镇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州扶贫办等 5 部门联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各乡镇要做好扶贫小额信贷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小额到户贷款项目台账、财政资金贴息拨付台账，每个季度贴息结束后向县扶贫办提供资金支付相关凭证及台账资料。

（二）强化信息系统录入。一是请各乡镇及时将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项目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库系统）。二是请各乡镇及时将扶贫小额信贷个人贷款、还款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小额信贷子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附件：南华县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分配表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

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南华县 2021 年扶贫小额信贷第一批财政贴息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财政贴息资金	备注
龙川镇	25	
沙桥镇	35	
雨露乡	28.74	
五街镇	52.31	
一街乡	138.18	
罗武庄乡	51	
红土坡镇	61	
五顶山乡	69.64	
马街镇	173	
兔街镇	54.5	
合计	688.37	